



伍春风

分所高级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826228496

工作邮箱 2909004126@qq.com

工作语言 广州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/学习经历

199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法学学士，国企工作五年，从事律师执业逾二十年。执业来累计办理各类案件逾600件，已或正在为广州海关、中铁港航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、索恩照明(广州)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汽商贸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、世茂地产若干关联企业等数十家单位和众多个人提供法律服务，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过十亿元;刑事方面已为逾80人取得了取保、不诉、免罚、无罪、缓刑或改判的效果。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，法律顾问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- 1、全国最大的跨国邮寄毒品案第一被告黄某走私、制造毒品近500公斤，案件具国际影响，黄某仅获刑十年。
- 2、黄某涉嫌伪造货币一案，涉案逾2000万元，改变罪名辩护成功，最终定非法经营罪仅判三年。
- 3、夏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侦查机关撤案。
- 4、郑某涉嫌诈骗案，侦查机关撤案。
- 5、黄某涉嫌传授犯罪方法案，侦查机关撤案。
- 6、张某涉嫌开设赌场案，相对不诉。
- 7、王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，审查起诉阶段取保。
- 8、李某盗窃案数额巨大，缓刑。
- 9、蒋某受贿案减轻处罚宣判即获释。
- 10、袁某假冒注册商标案，缓刑。
- 11、岑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，审查起诉阶段取保。
- 12、张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，不捕。
- 13、刘某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案，被逮捕后取保。
- 14、安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一审被判无罪。

15、陈某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和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罪被羁押一年左右，若构罪刑期在十年以上，最终以两罪证据均不足不起诉。

社会职务

2020-2023年，担任法治日报社法人智库高级研究员

主要荣誉奖项

执业20年贡献奖